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1. 5. -2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麟 110 偵 21525 字第 100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朱律暹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1525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麟股領取。

松榮社女檢察

檢察官 鄭玉屏 決行

